

户外单立柱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乙方：陕西墨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安装广告牌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志丹县辖区省市县边界户外单立柱广告宣传牌制作安装项目。

2. 规格：1.8mx3m，3mx5m

3. 价格：（详见清单）

4. 安装地点：

金丁镇芦子沟 1 个（1.8mx3m）、卜鱼沟 1 个（1.8mx3m）；张渠白家湾 1 个（3mX5m）、柴梁子 1 个（1.8mx3m）、庙和渠 1 个（1.8mx3m）、贺渠靖边界 1 个（1.8mx3m）、南湾 1 个（3mX5m）；杏河寺洼 1 个（3mX5m）；侯市何条 1 个（1.8mx3m）、后侯市 1 个（3mX5m）、贞山 1 个（1.8mx3m）；顺宁桃沟 1 个（3mX5m）。

5. 项目内容：户外单立柱广告牌制作安装。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项目总费用大写：贰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陆分（¥：286557.36 元）。

2. 付款方式

乙方全部安装完成交付甲方时，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费用。

三、制作、安装方式及质量、安全要求

1. 甲方负责户外广告牌的审批手续，做好相关部门、地块的协调及安装具体位置的指定工作。

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标准制作、安装广告牌，保证广告牌的质量标准要求。

四、制作、安装工期

1. 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制作安装，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制作、安装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

2. 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甲方将拒付一切工程款项，合同就此终止，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因甲方审批手续未完善或与相关部门协调未完成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牌制作所需的图纸资料。
2.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制作和安装广告牌，因广告牌的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3. 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甲方发现乙方施工材料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4. 施工过程所需的水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应当保证所有工程材料符合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钢制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6. 乙方应当确保工地现场周围的清洁、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7. 广告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拆除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8. 乙方为本项目的广告牌提供半年的保修期（不包含人为及其它因素造成的破损，不包含广告布），期限从将乙方广告牌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在执行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陕西墨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911-6633052

联系地址：志丹县迎宾街6号

2023年11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人：刘妮

联系电话：1512934005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2023年11月15日



甲方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信用代码：19610625758811130D

单位账户：61001687511058055666

单位地址：志丹县迎宾街6号

单位电话：09116633052

乙方开户行信息

名称：陕西墨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墨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

税 号：91610000675125629P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塔路北段 64 号楼 502 室

电 话：15129340055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北路支行

账 号：512011520000045028

